

合同编号：WHZCZB2026-044

滨海大道道路保洁工程（2026-2027）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骏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 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威海骏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加强威海东部滨海新城道路环境卫生管理,提升市容市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道路名称、范围及内容

1、道路名称: 滨海大道

2、承包范围: 主要为滨海大道道路保洁,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内容: 乙方需对上述承包范围内沿道路两侧路沿进行巡回清扫。乙方需对上述承包范围内自道路中心横至道路最外沿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上及绿化带中心的垃圾(指车行道、人行道上的漂浮物及污染物,绿化带中除落叶杂草外的漂浮物及污染物)进行清理,保持环境整洁。

二、承包期限

自 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共一年)。

三、承包方式

采取固定总价承包形式。

四、付款依据及方式

1、甲方按考核标准给乙方的工作评分,依据乙方的得分支付给乙方承包款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对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大范围散落物或大块落石以及雨后和不可预见污染的清理不在考核标准之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列。)

2、承包款项的支付标准:

清扫费用共计: 629692.39元, 大写: 陆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贰

元叁角玖分，承包期限一年。

3、本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给乙方一次费用，共计2次。

4、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是含税价款（3%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出现乙方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与3%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3%税率找差，调减结算金额。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作业标准（详见附件一）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2、有权要求乙方每日上报道路清扫情况，每月的20日定时检查并随时抽查。

3、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4、如果甲方提供相应清扫设备，甲方有权对提供给乙方的道路清扫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项。

乙方：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款项。

2、负责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的工作安排及相应保险的购买。负责保洁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为保洁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用品，按月结清作业人员工资。

3、乙方承包该清扫保洁项目后，不得转包。

4、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道路，要达到车行道、人行道路面见本色，道路及绿化带内无垃圾堆、果皮纸屑塑料袋、砖石瓦块、树叶杂草、粪便污泥积水，树木上无悬挂垃圾物，不得将垃圾倒入绿化带、雨水井、检查井、涵洞及河道内。

5、如果甲方提供设备，乙方负责对甲方移交的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乙方应正确合理的操控使用设备，保证甲方所提供清扫设备的清

洁及完整，除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在承包范围外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清扫设备的使用用途和性质。

6、接受甲方及其人员的监督、考评及检查。

7、在承包期限内，乙方需对承包工作的安全性负责，承担在承包期间内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责任，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及时负责和处置影响保洁的违章事件，防止事件扩大化。

六、违约责任

1、一方因工作操作不当或工作效果不佳等人为原因使另一方受到损失，责任方应赔偿非责任方所受损失。

2、在承包期限内，甲方因道路清扫保洁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或公民合理投诉，乙方须在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 12 小时内解决。如乙方未及时解决，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当月全部承包款项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承包款中予以扣除，且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的承包费不受最低支付标准 76%限制。

3、甲乙双方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发生情势变更的情形下，不得解除合同，一方要求解除的，应支付另一方在考核满分情况下的全年总承包费 30%违约金。

七、合同的中止及终止

1、由于政策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中止。

2、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如有续约要求，双方另行商议。

3、乙方达不到考核标准及甲方要求，甲方可发出整改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 3 天内未予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扣除当月按考核满分所得承包款项的 20%-50%的违约金，且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的承包费不受最低支付标准 76%限制。15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合同，乙方须支付全年按满分考核计算的总承包款项的 30%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针对合同约定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所协商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威海广安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骏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90-11-30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人工作业

人工清扫保洁每日 8 小时。实行长白班清扫保洁作业，夏季上午早 6 点至 8 点实行第一次普扫作业，8 点至 11 点实行保洁作业。下午 2 点至 4 点，实行第二次普扫作业，4 点至 5 点实行保洁作业；冬季上午 7 点至 9 点实行第一次普扫作业，9 点至 11 点实行保洁作业，下午 1 点至 3 点实行第二次普扫作业，3 点至 5 点实行保洁作业。

普扫作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行道以及平交道口的清扫保洁任务，保洁作业重点对责任路段道路(不包括快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地的漂浮物、污染物等杂物进行捡拾作业。原则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每 800 米不得低于一人。

2、机械作业

非结冰期机械清扫每日上午 7 点至 11 点进行清扫作业(包括机械准备阶段)，下午 1 点至 5 点实行保洁作业(包括机械准备作业)。

下雨时可暂停作业，雨后及时进行作业。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及分值	扣减说明
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1	人行道清扫彻底, 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泥土积水、无痰涕、无烟蒂。(4分)	每千米堆积物、砖瓦石子、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痰涕、烟蒂不得超过5处, 每发现超过一处扣0.2分
	2	车行道清扫彻底, 无堆积物、无砖瓦石子、无果皮、无纸屑薄膜、无泥土积水、无痰涕、无烟蒂。(4分)	每千米堆积物、砖瓦石子、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痰涕、烟蒂(含冰棍杆、肉串签等)不得超过5处, 每发现超过一处扣0.2分
	3	树穴、草坪清扫彻底, 无废弃物、无砖瓦石子、不摆荒, 树上无悬挂物(4分)	每千米堆积物、砖瓦石子、果皮、薄膜纸屑、泥土积水、痰涕、烟蒂(含冰棍杆、肉串签等)不得超过5处, 每发现超过一处扣0.2分
	4	废物箱清掏及时, 箱内垃圾不超过箱容积的2/3; 箱体无明显污迹, 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完好无损; 箱周围3米内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2分)	箱内垃圾超过箱容积2/3、箱体污迹、乱贴乱画的、箱周围3米内地面有污物、垃圾等发现一项每个箱扣0.2分, 有箱体损坏的, 每发现一个扣0.5分
	5	清扫道路控制扬尘(2分)	清扫道路不避免扬尘污染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6	归拢垃圾靠边打堆, 及时清运不漏收(2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7	不得将垃圾、泥土扫入下水井或倒入绿化带(2分)	将垃圾泥土扫入下水井、倒入绿化带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8	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2分)	焚烧树叶、杂草和废弃物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9	清扫保洁人员按时上岗, 按规定着装(2分)	不按规定按时上岗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0	保洁人员无脱岗或坐岗现象(2分)	卫生差, 保洁人员脱岗坐岗, 每发现一次扣1分

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11	绿地内漂浮物、废弃物、粪便等清理及时(4分)	每千米漂浮物、废弃物或粪便不得超过5处, 每发现超过一处未清理扣0.2分
-----------------	----	------------------------	--------------------------------------

当月每扣除一分, 扣除在当月满分情况下所得合同款的0.8%。